天水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汇总）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天水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职能为：一是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二是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合理开发利用工作；三是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四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和年度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五是负责矿产资源管理、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天水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含天水市自然资源局本级及下属的天水市自然资源局秦州分局、麦积分局、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天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天水市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天水市地质博物馆、天水市地理地热信息中心、天水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天水市城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天水市交通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天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13家单位。2019年底，我局行政编制58人，事业编制316人。年末实有人数行政59人，事业210人，参公57人，退休人员54人。

二、天水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度收入总计为90647.17万元，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90647.17万元，较2018 年度决算数增加46376.19万元，上涨104.76%，增加的的主要原因是为了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全市的土地储备量不断增大。

2.上年结转和结余1545.14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结转到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一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单位支出为91875.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13.07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减少2144.49万元，减少率为25.97%，主要减少原因为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厉行节俭，压缩一般性支出。项目支出85762.4万元，较2018年度决算数增加48349.59万元，增长129.23%，主要是天水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征地补偿资金较2018年有增加。

（三）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情况

2019年度天水市自然资源局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0647.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376.19万元，上涨104.76%，主要原因是全市土地收购储备业务量较上年增加了近一倍，致使该资金上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74.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0.02万元，增加5%，主要原因为自然资源系统增人增资和工资的正常上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6073.1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156.16万元，增长115.63%，要原因是全市土地收购储备业务量较上年增加了近一倍，致使该资金上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度，天水市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308.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85.36万元，减少1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运行办公费用。

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34.07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取暖费，退休公用经费，抚恤金等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163.97万元。

5.事业运行2.2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办公费用。

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853.88万元，主要用于国土资源利用与保护地质灾害防治行政事业运行等方面工作。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0.23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工作培训及防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天水市自然资源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85.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08.57万元，减少23.27%。

1.人员经费3216.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等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769.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五、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12.27万元，决算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俭，压缩支出。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我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支出情况

2019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2019年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9.15万元，较上年增加9.15万元，原因为事业单位保留用车。

3.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情况

2019年本单位公务接待费2.25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01万元，减少0.4%，公务接待共16批次，接待人次157人，与上年基本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47.5万元。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6.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6.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度，资产总额为4081.34万元。其中：土地房屋构筑物771.91万元通用设备1160.59万元，专用设备56.68万元，家具、用具等183.68万元，无形资产1908.39万元。

九、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413.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94%。共组织对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经费、土地员工资及不动产房租、“数字天水”地理信息空间框架成果推广应用及平台运行维护费、地质灾害视频监控设施运行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3.7万元。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4个项目自评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13.7万元，执行数为413.7万元，完成预算的97.7%。

十、相关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8.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1.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业务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